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.125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，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审慎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1年8月23日